

石家庄城市经济职业学院文件

石城经院字（2025）21 号

石家庄城市经济职业学院 关于给予方培森自动退学、注销学籍的处理决定

方培森，男，经济管理学院 2022 级大数据与会计专业学生，身份证号：44512120010427XXXX。

经核查，你自 2022 年 10 月开学至今未缴费注册且未参加教学活动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石家庄城市经济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第九章第四十二条“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予退学：

（四）未请假离校或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；

（五）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

册手续的；

经 2025 年 6 月 30 日校务委员会研究决定，现对你作出退学处理。

如对本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预期未提出申诉，本决定即生效。

联系电话：0311-87106050

石家庄城市经济职业学院

2025 年 6 月 30 日



石家庄城市经济职业学院文件

石城经院字〔2025〕22号

石家庄城市经济职业学院 关于给予李楠自动退学，注销学籍的处理决定

李楠，女，经济管理学院2022级商务英语专业学生，身份证号：13108120031026XXXX。

经核查，你自2022年10月开学至今未缴费注册且未参加教学活动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石家庄城市经济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第九章第四十二条“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予退学：

（四）未请假离校或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；

（五）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

册手续的；

经 2025 年 6 月 30 日校务委员会研究决定，现对你作出
退学处理。

如对本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
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预期未提
出申诉，本决定即生效。

联系电话：0311-87106050



石家庄城市经济职业学院文件

石城经院字〔2025〕23号

石家庄城市经济职业学院 关于给予付亚月自动退学、注销学籍的处理决定

付亚月，男，信息科技学院 2022 级移动应用开发专业学生，身份证号：13012319840115XXXX。

经核查，你自 2022 年 10 月开学至今未缴费注册且未参加教学活动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石家庄城市经济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第九章第四十二条“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予退学：

（四）未请假离校或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；

（五）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

册手续的；

经 2025 年 6 月 30 日校务委员会研究决定，现对你作出
退学处理。

如对本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
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预期未提
出申诉，本决定即生效。

联系电话：0311-87106050

